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5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

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建设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4 号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正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正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7%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4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及级 别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标准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接管及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标准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标准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标准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指标	pH	COD	氨氮	SS	BOD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3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45	/	/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法人程锋，该公司在现有厂区北侧空地投资 700 万元新建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本项目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9-20 日，该项目产品石子产能分别为 167t/d 和 167t/d，设计最大产能为 167t/d，生产负荷满足，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98 亩，已建成建筑面积 2600m²，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建设粉尘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5 万吨石子生产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本项目相邻南侧为黄山精强股份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间隔南侧为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项目；最南侧为黄山精强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其余三面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徽发改备案（2024）55 号。

2025 年 1 月，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徽环建函（2025）14 号。2026 年 6 月，本项目施工结束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6 年 7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6 年 7 月 18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方案。根据方案，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20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项目建设现状见附图 3，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高度 12m，建筑面积 2600m ² ，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设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的工序为颚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石子。	已建 1F，高度 12m，建筑面积 2600m ² ，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设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的工序为颚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石子。	与环评文件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已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文件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石子。	已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石子。	与环评文件一致
	石粉罐	用于储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容积约 8m ³	已建，用于储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容积约 8m 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644.9t。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644.9t。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水	市政供电管网，由市政供电管网引 1 路 10KV 供电电源，新增一台 63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 6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由市政供电管网引 1 路 10KV 供电电源，新增一台 63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 60 万度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与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项目雨水管网相连，通过同一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项目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厂区绿化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与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项目雨水管网相连，通过同一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项目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厂区绿化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	与环评文件一致

		(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1座初期雨水池、1座隔油池和1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1座初期雨水池40m ³ 、1座隔油池和1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设置三面挡墙,并在围墙上设置喷雾抑尘;上、下粉尘:设置喷雾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粉料仓粉尘:筒仓密闭,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堆场扬尘:密闭车间,减少风力影响,并在车间设置喷雾抑尘;道路扬尘: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时冲洗、地面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严禁超载并控制车速;	装卸粉尘:设置三面挡墙,并在围墙上设置喷雾抑尘;上、下粉尘:设置喷雾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粉料仓粉尘:筒仓密闭,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堆场扬尘:密闭车间,减少风力影响,并在车间设置喷雾抑尘;道路扬尘: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时冲洗、地面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严禁超载并控制车速;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后用于水泥配料回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后用于道路铺设和修补,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 ² 。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仓库面积5m ² 。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后用于水泥配料回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后用于道路铺设和修补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均依托现有

2、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职工10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	--------	-------	-----------	---------

				/套)
1	给料机	490-120,22kW-6	1	1
2	颚式破碎机	750-1060,160kW-6	1	1
3	圆锥破碎机	500,315kW-6	1	1
4	振动筛	4YPS2570,30kW-6*2	1	1
5	皮带输送设备	DT1000*79.5m	1	1
		DT1000*66m	1	1
		DT1000*62.5m	1	1
		DT650*82.5m	1	1
		DT650*52m	1	1
		DT650*17.5m	1	1
		DT650*26.5m	1	1
6	自动冲洗机	5t	4	4
7	粉料仓插	/	1	1

4、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规模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年）	验收全厂规模（万吨/年）
1	石子	5	5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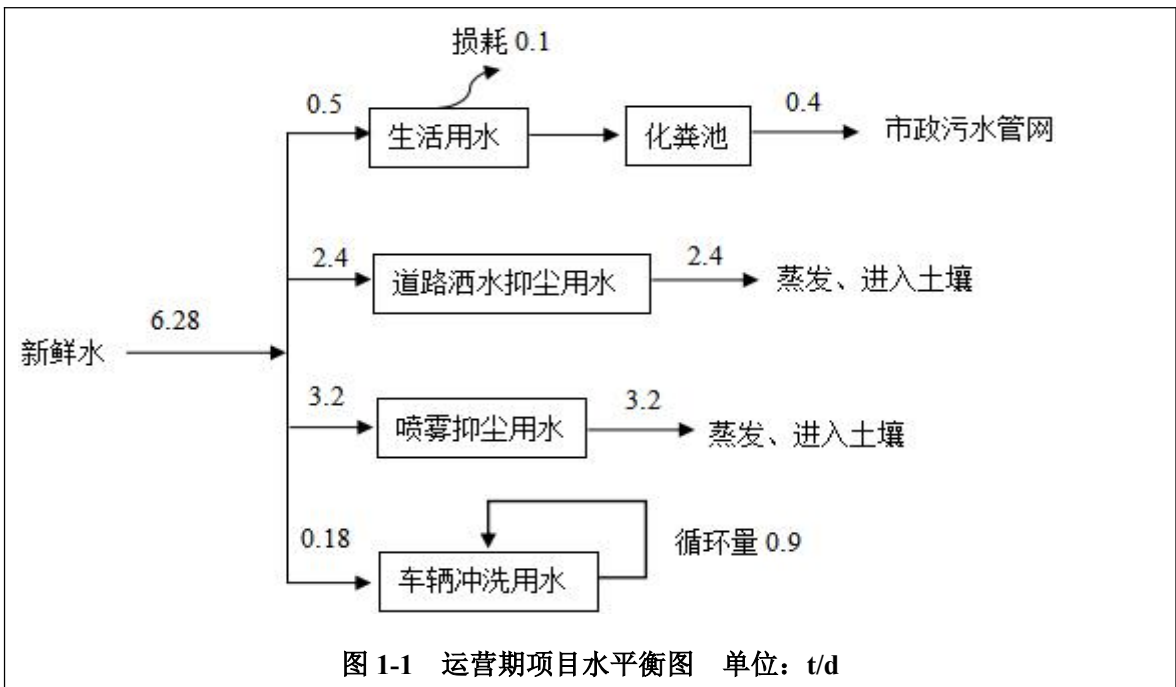
1、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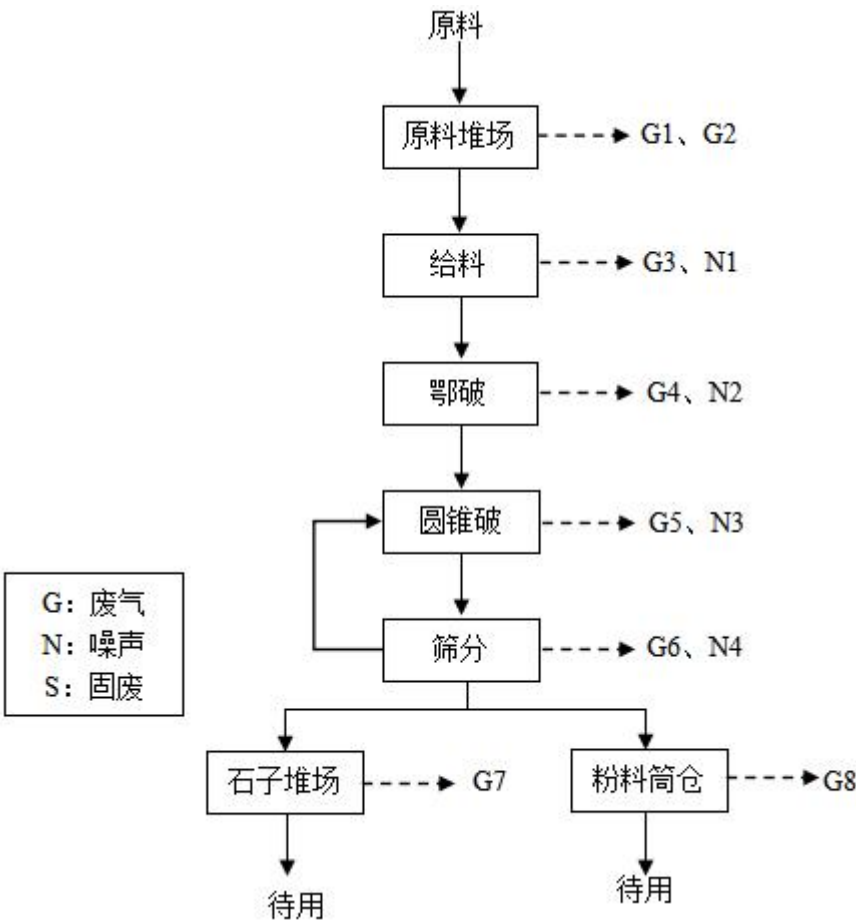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产品	年产量(t)
矿山尾料	45000	石子	50000
混凝土块	5500		

2、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外购的矿山尾料及混凝土块卸料在原料堆场，由铲车运输至给料机料口内，由给料机自动给料至颚破机。此工段产生卸料粉尘 G1、堆场扬尘 G2、投料粉尘 G3、设备噪声 N1；

(2) 颚破：将来料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此工段产生破碎粉尘 G4、设备噪声 N2；

(3) 圆锥破：一次颚破的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二次破碎。此工段产生破碎粉尘 G5、设备噪声 N3；

(4) 筛分：二次破碎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分选，分选出粒径为 20~30mm、10~20mm、5~10mm、<5mm 的石子和石粉。筛分出的不合格石子则返回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此工段产生设备噪声 N4、筛分粉尘 G6；

(5) 成品堆场：筛分出的石子暂存成品堆场待用，主要污染物为堆场扬尘 G7；

(6) 粉料筒仓：筛分出的石粉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粉料筒仓内待用。主要污染物为筒仓粉尘 G8。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环评中设置危废库位于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东北侧，由于实际建设中原材料运输通道设立在此，导致本项目无多余空间设立危废库，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具体见下表依托现有危废库的可行性分析，以下从剩余容量是否满足需求、环保措施是否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位置变动是否导致新的环境风险三个方面，列表说明分析要点及论证依据。

表 2-5 依托现有危废库的可行性分析

分析项目	具体内容	论证依据/方法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类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t/a），按危废类别分别统计	环评中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以及产排污系数法核算危废最大年产生量为 0.15t/a
现有危废库总储存能力	核算危废库有效面积、有效容积及总储存能力。公式：有效容积=有效面积×有效堆放高度；总储存能力=有效容积×危废平均密度	厂区现有危废库：5m ² 危废库，有效面积 4m ² ，有效高度 2m，有效容积 8m ³ ，总储存能力 8t

现有项目已占用容量	统计现有工程已纳入该危废库暂存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已占用的库容	查阅现有危废管理台账及出入库记录,现有危废种类为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抹布,年产生量为 0.2 吨
剩余可用容量	剩余容量=总储存能力-已占用容量(扣除分区隔离、安全通道等不可用面积)	现有危废占用量为 0.8%,分区隔离及安全通道通常占用总面积的 10%~20%,计算出剩余容量为: 11 吨, 3m ²
本项目暂存需求量	根据危废产生量及转运周期计算最大暂存量。公式: 最大暂存量=年产生量÷年周转次数 (或=日均产生量×暂存天数)	转运周期通常为一年,最大暂存量为: 0.15 吨

二、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现有危废库应逐项对照 GB18597-2023 的各项要求, 已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表 2-6 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分析

核查类别	GB18597-2023 具体要求	依托设施应具备的条件
1.“六防”措施	贮存设施必须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危废库为独立封闭建筑, 具备防雨屋顶、防晒遮蔽、防风围护结构
2.防渗要求	地面与裙脚须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直接接触地面的,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防腐处理
3.围堰/堵截设施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设置围堰或门槛, 门口地面高于室内, 防止废液外流
4.导流与收集	地面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 导流沟连接至收集池	设置导流沟、集液坑等泄漏液体收集系统
5.分区贮存	根据危废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设置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危废接触、混合	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 液态与固态分区隔离
6.容器和包装物	装载液体危废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 顶部与液面保持 100mm 以上; 禁止不相容危废混装	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分类盛装, 粘贴规范标签
7.标识标志	贮存场所须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的标识	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标识牌及分区标识
8.台账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贮存情况	已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制度

9.环境应急	贮存设施应具备环境应急要求，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等	已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材料等），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三、位置变动是否导致新的环境风险

表 2-7 位置变动分析

分析项目	具体内容	论证要点
选址合规性	依托的现有危废库是否满足 GB18597-2023 选址要求：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现有危废库已通过选址论证
环境防护距离	危废库位置变动是否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依托现有位置未变，防护距离无变化；若仍位于原厂区内且周边敏感点未新增，则不构成新的风险
地下水污染风险	防渗层是否完好，位置是否位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以上	已做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防渗层完整，表面无裂缝
周边敏感目标	危废库位置周边是否存在新增的环境敏感点（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地等）	对比原环评时期周边敏感点分布，确认无新增敏感点
风险物质泄漏途径	危废泄漏后可能影响的途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依托现有围堰、导流沟、收集池可有效截留泄漏物；事故状态下可启动应急响应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危废库内是否存在易燃易爆危废，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	应确认现有危废库已配备消防设施、禁火标识，电气设施采取防爆措施

通过以上三方面的逐项分析，现有危废库剩余容量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各项环保措施全面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要求、位置变动未导致新的环境风险以及风险可接受，得出“依托现有危废库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的结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喷雾水、道路洒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生活污水

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厂区设置的化粪池与宿舍、办公区化粪池废水分别通过污水管进入污水总排口，故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设置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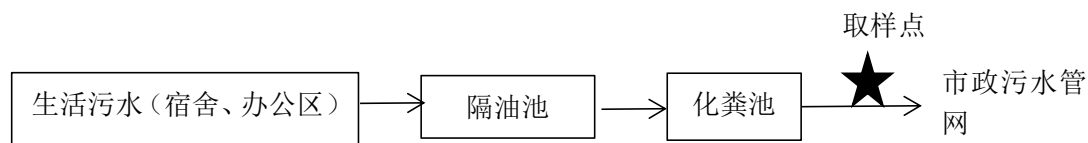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上料和下料粉尘、粉料筒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堆场扬尘。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上料、堆存、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在厂区内设喷头喷雾、洒水车降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设置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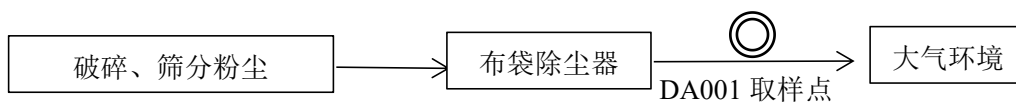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传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在四周厂界外 1m 设置监测点。

3.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 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集气管道布设、集气罩、安装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套	1	20
	原料装卸、上料、堆存、车辆运输	设喷头喷雾、洒水车降尘	/	/	
废水	职工生活、生产	初期雨水池，雨水管网	/	/	8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	个	若干	5
固废	职工生活、生产工序	分类回收垃圾桶及危废暂存间维护，确保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规范化管理。	个	/	2
环境风险	危废间	分区防渗	/	/	5
合计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40

表 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文件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生产用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等生产用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装卸粉尘	设置三面挡墙，并在围墙上设置喷雾抑尘	设置三面挡墙，并在围墙上设置喷雾抑尘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上下粉尘	设置喷雾抑尘	设置喷雾抑尘	与环评文件一致
	粉料仓粉尘	筒仓密闭，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筒仓密闭，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文件一致
	堆场扬尘	密闭车间，减少风力影响，并在车间设置喷雾抑尘	密闭车间，减少风力影响，并在车间设置喷雾抑尘	与环评文件一致
	道路扬尘	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时冲洗、地面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严禁超载并控制车速	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时冲洗、地面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严禁超载并控制车速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沉淀池底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后用于水泥配料回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后用于道路铺设和修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后用于水泥配料回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后用于道路铺设和修补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机油、废油桶	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结论与建议：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利用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地块，新建 1 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00m²。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供电、环保处理等设施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石子。

表 4-1 本项目工程污染源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结论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粉尘：设置三面挡墙，并在围墙上设置喷雾抑尘； 上、下粉尘：设置喷雾抑尘； 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运输带采用封闭式廊道。 粉料仓粉尘：筒仓密闭，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堆场扬尘：密闭车间，减少风力影响，并在车间设置喷雾抑尘； 道路扬尘：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时冲洗、地面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严禁超载并控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采取有效措施，高噪声设备严禁使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建设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徽环建函〔2025〕14 号）审批结论及落实情况：

一、你公司于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 388 号（东经 118 度 19 分 15.734 秒，北纬 29 度 51 分 12.700 秒）投资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利用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地块，新建 1 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00m²。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供电、环保处理等设施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石子。

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车辆冲洗，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上料和成品下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物料传送带密闭并调节合适速度，

保持输送时匀速稳定，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和喷雾抑尘，降低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粉尘产生和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废防治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沙属于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已落实。已修补破损路面，定期冲洗路面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建设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区，装载车辆集中冲洗并收集冲洗废水
2	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车辆冲洗，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设置雨污分流管线，厂区的雨水部分收集后储存在蓄水池，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上料和成品下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物料传送带密闭并调节合适速度，保持输送时匀速稳定，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和喷雾抑尘，降低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粉尘产生和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上料和成品下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物料传送带密闭并调节合适速度，保持输送时匀速稳定，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和喷雾抑尘，降低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粉尘产生和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敏感点。
4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固定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外1m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符合2类标准。
5	固废防治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沙属于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固废防治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沙属于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沉淀池沉沙定期清理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细化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	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已落实。建设单位设立安环部，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细化环保制度等，不定期对厂区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用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 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WH-01-00 9 电子天平 AUW120DWH-01-010	1.0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WH-01-00 9 电子天平 AUW120DWH-01-010	168	u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项目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监测单位在该项目搅拌站污水总排口设采样点，每个点每天采样 4 次，共采样两天，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废气检测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来自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监测点位：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4 次/天，共计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源为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共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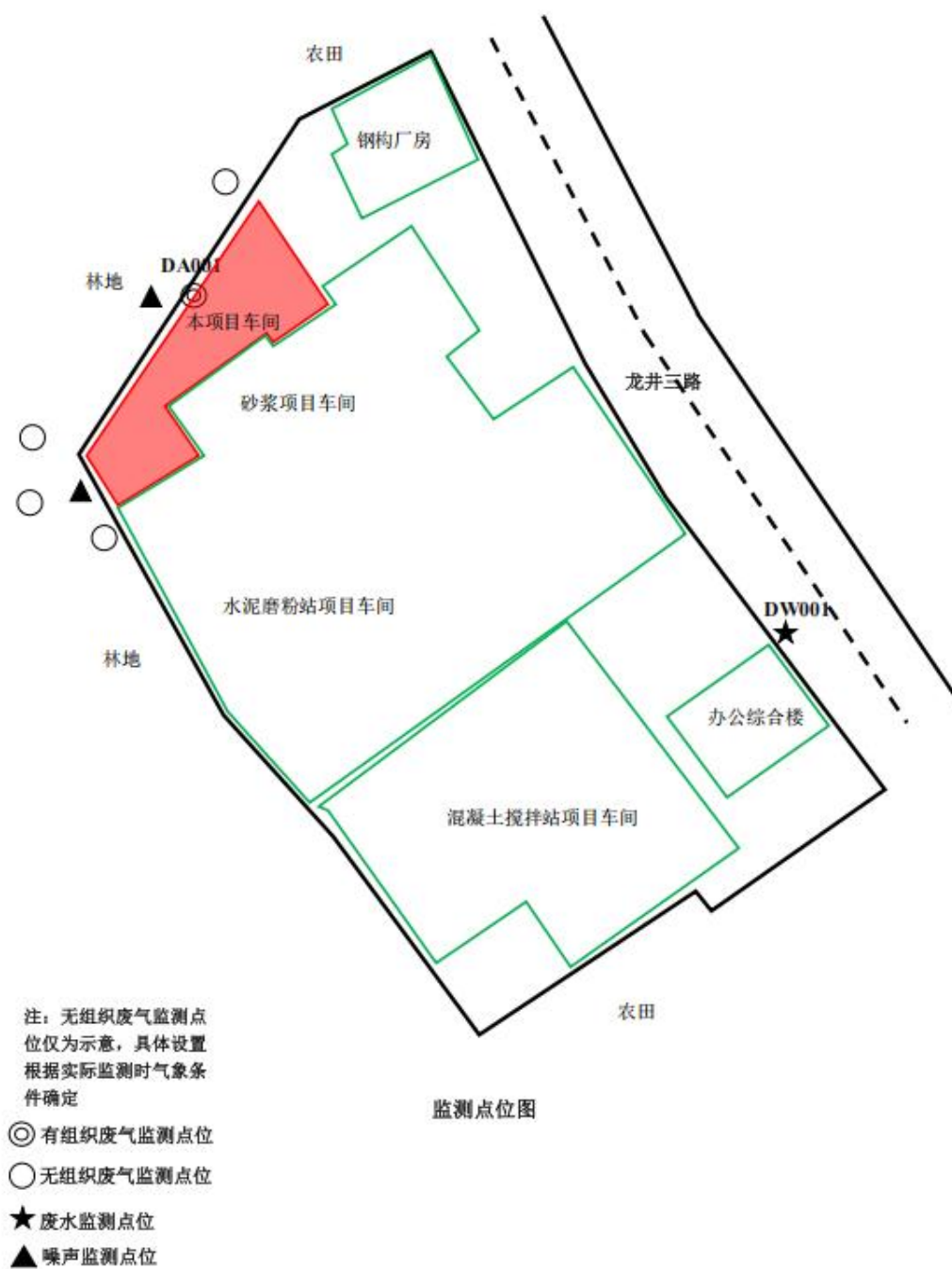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20 日对《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项目年生产 5 万吨石子，生产 300 天，满负荷每天生产约 167t，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报告，验收监测两天石子生产线全部正常稳定运行，产能可达 167t 和 167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1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6/7/19	7.5	344	147	15.5	133
		7.4	358	153	16.2	140
		7.5	352	150	14.8	125
		7.4	346	143	15.2	128
	2026/7/20	7.5	355	157	15.8	136
		7.4	341	153	16.5	127
		7.5	360	140	14.6	138
		7.5	353	147	15.1	1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级限值		6~9	500	400	45	3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BOD₅ 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放废水 COD 的平均浓度为 351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48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132mg/L。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6/7/19）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2	31826	0.26
		第二次	8.3	32423	0.27
		第三次	8.5	31718	0.27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6/7/2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4	32408	0.27
		第二次	8.6	33832	0.29
		第三次	8.1	30176	0.2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ug/m ³)	2026/7/19	180	392	439	420
		185	397	442	421
		182	405	435	412
		188	403	454	423
	2026/7/20	196	398	446	415
		192	391	448	416
		189	392	443	420
		182	408	453	419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粉尘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厂区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454u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项目西北侧、西南侧外 1m，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示意图（单位：dB(A)）

点位、时间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测量值
西南侧厂界外 1m	2026/7/19	59.1	48.6
西北侧厂界外 1m		58.4	47.9

西南侧厂界外 1m	2026/7/20	59.3	48.5
西北侧厂界外 1m		58.6	47.3

结论：运营期西北侧、西南侧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实际生产，沉淀池底泥产生量较少，3-6 个月清理一次，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沉淀池底泥暂未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验收期间产生较少暂未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表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已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同时设立警示标志以及标识牌。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已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生产车间喷水雾降尘
④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已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⑤设置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定期维护
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定期补充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徽环建函〔2025〕14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7 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通过明沟或管线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SS，氨氮等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上料和下料粉尘、粉料筒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堆场扬尘。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上料、堆存、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在厂区内设喷头喷雾、洒水车降尘。项目颗粒物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实际生产，沉淀池底泥产生量较少，3-6 个月清理一次，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沉淀池底泥暂未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验收期间产生较少暂未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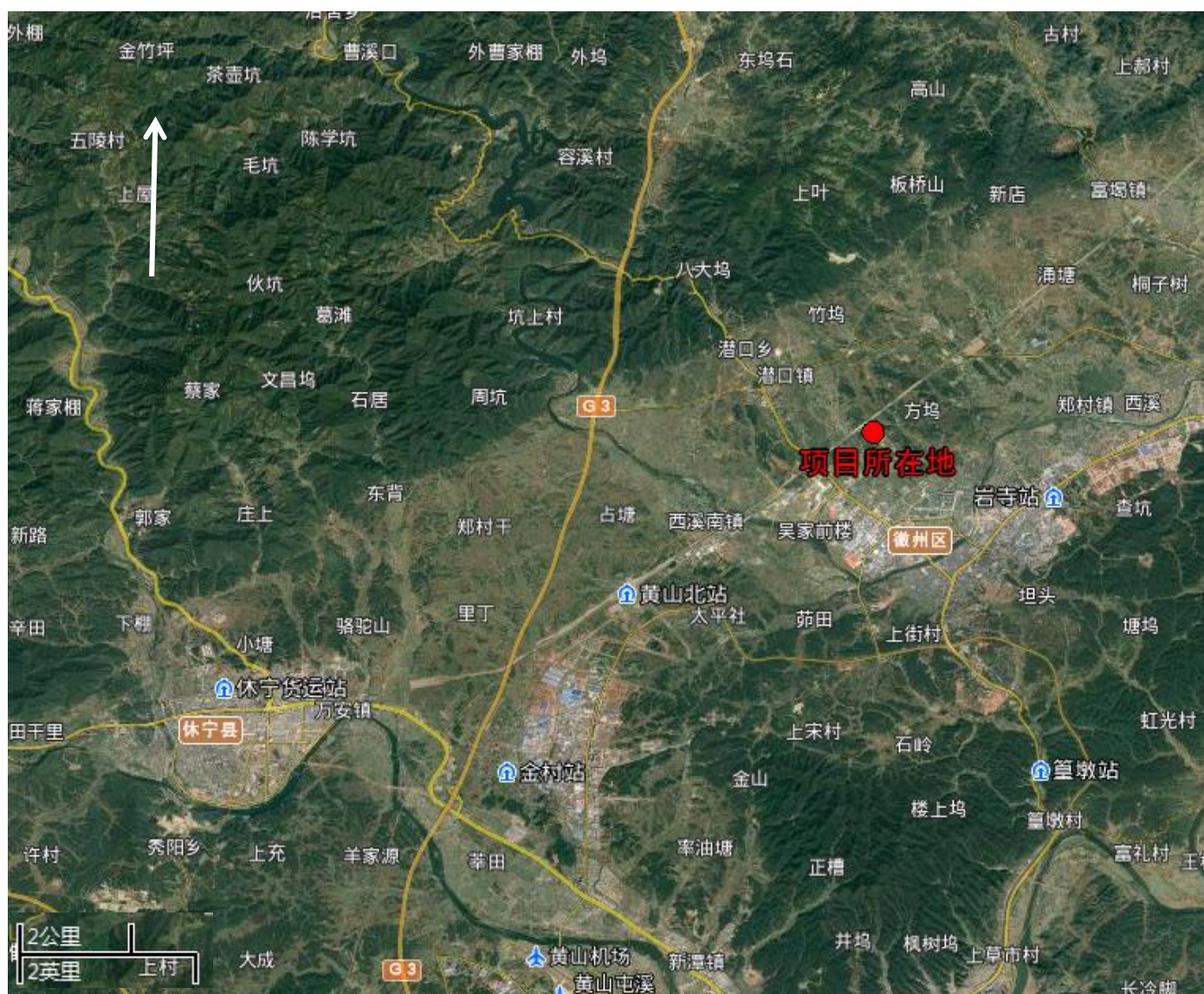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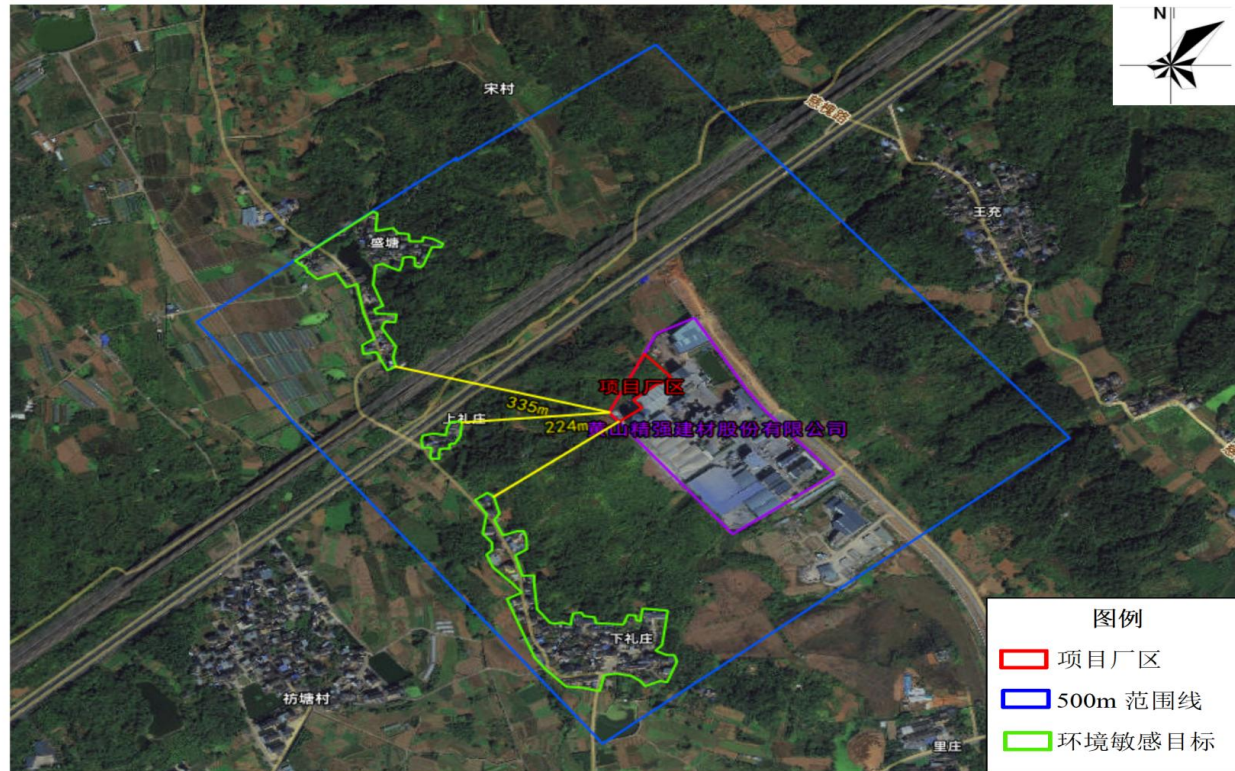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4、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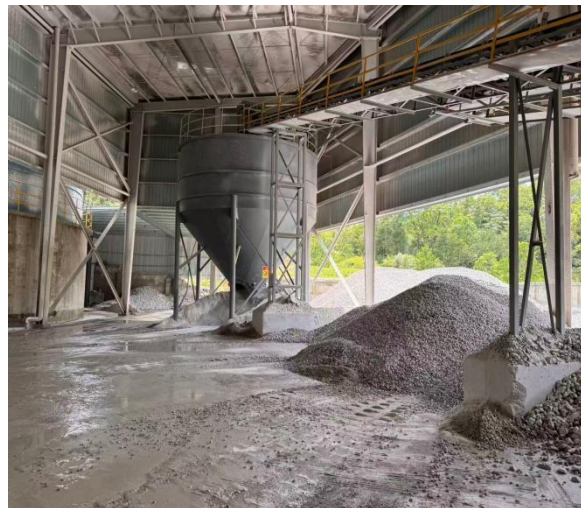
破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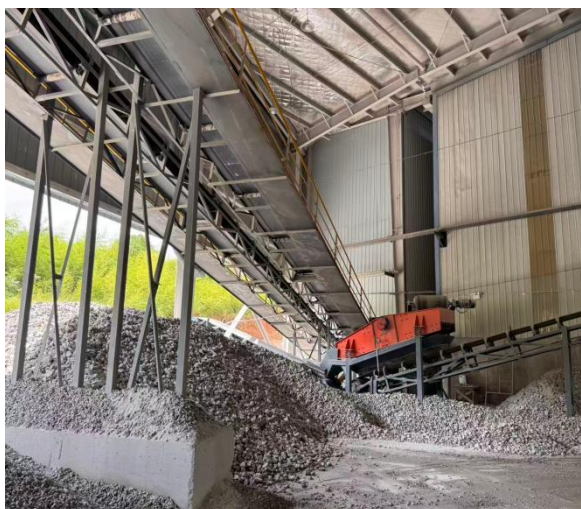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粉料仓桶



石子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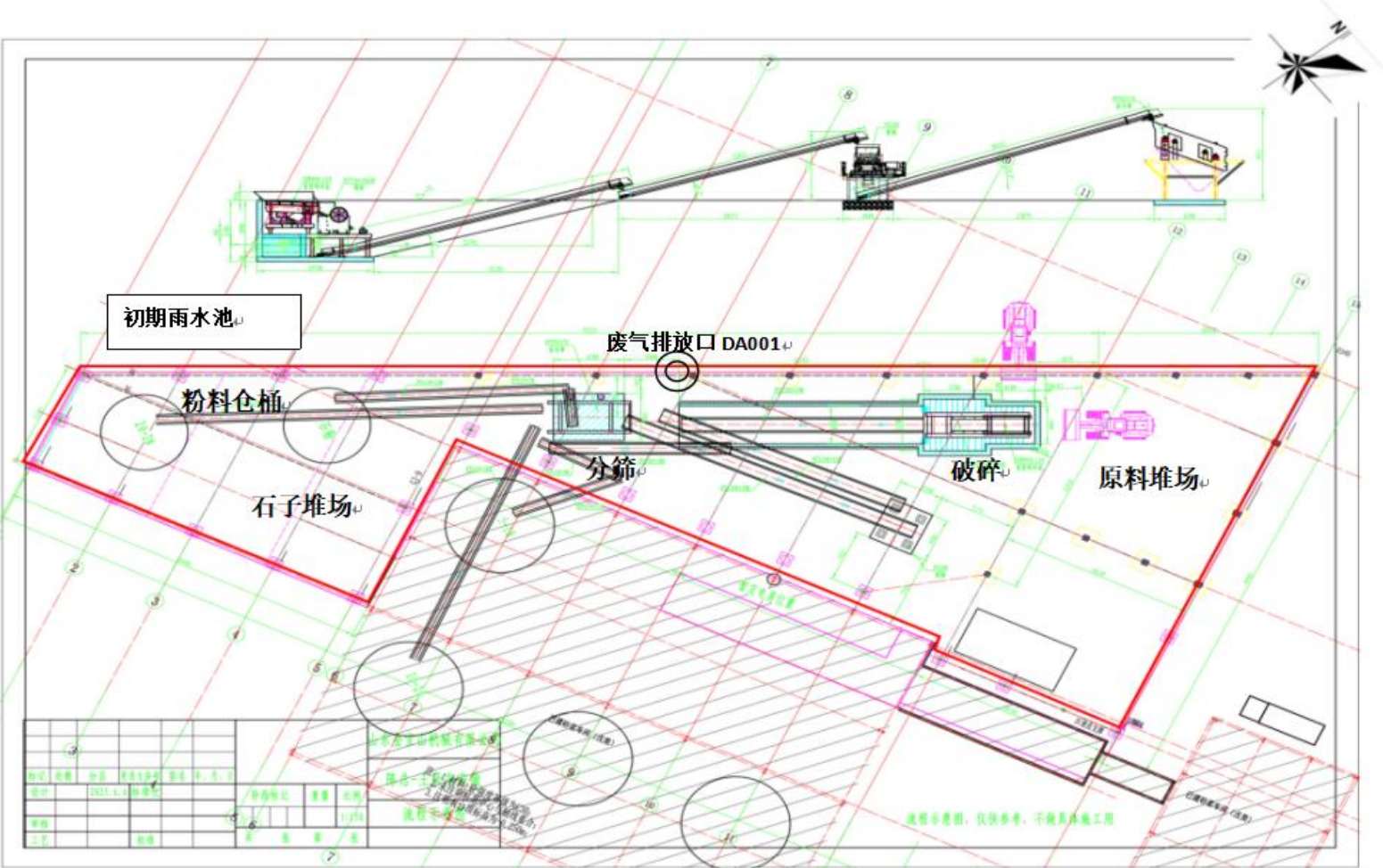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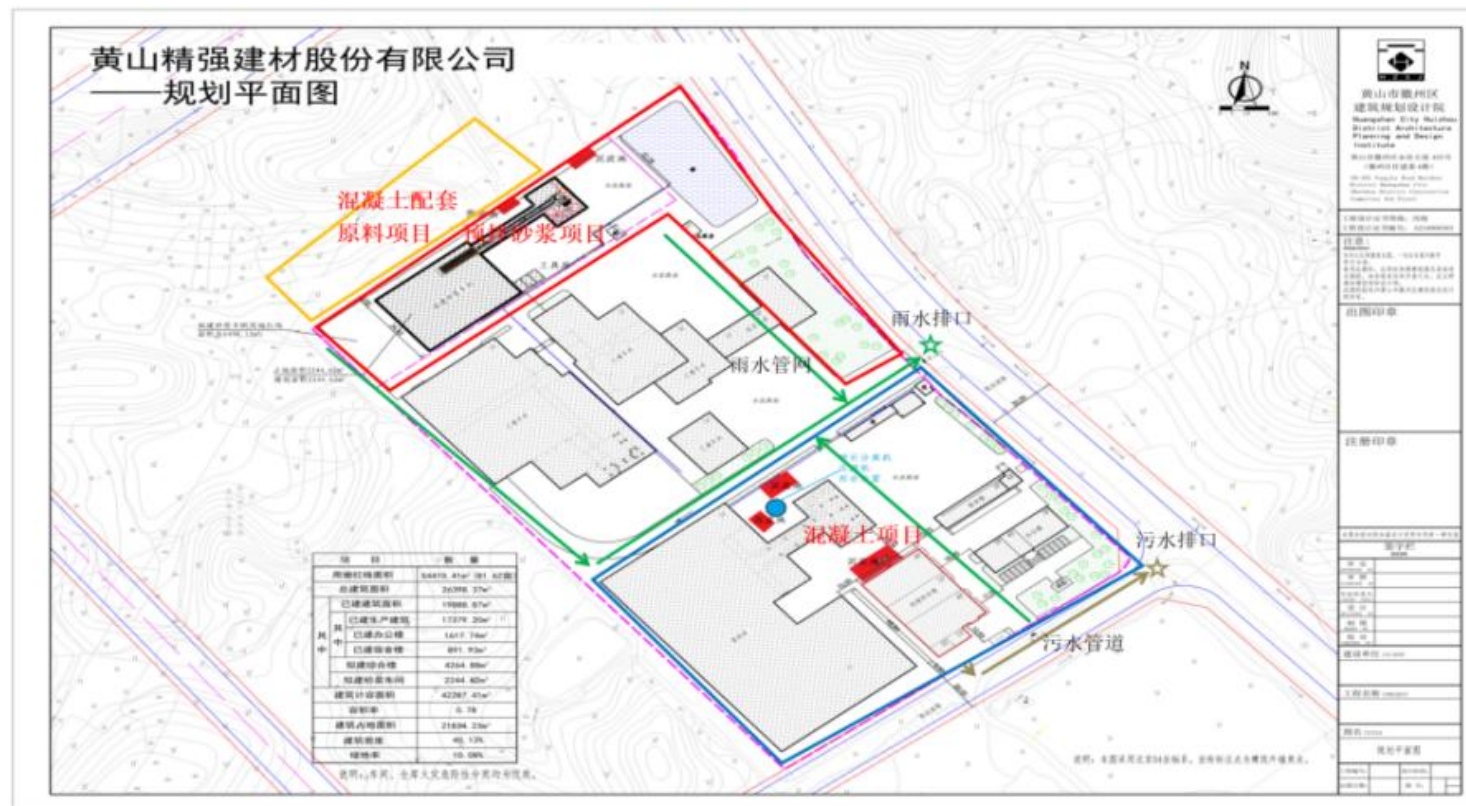
 <table><caption>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caption><tr><td>危废名称</td><td>废机油HW08</td><td>含油纱头手套</td></tr><tr><td>产生工序</td><td>打磨车间</td><td>各车间</td></tr><tr><td>产生环节</td><td>磨瓦冷却油及齿轮油更换</td><td>设备检修保养</td></tr><tr><td>危险特性</td><td>有毒，易燃</td><td>有害</td></tr><tr><td>管理责任人</td><td>程 锐</td><td>严家华</td></tr><tr><td>处置去向</td><td></td><td></td></tr><tr><td>处置责任人</td><td>程 锐</td><td></td></tr><tr><td>督查责任人</td><td>沈正元</td><td></td></tr></table>	危废名称	废机油HW08	含油纱头手套	产生工序	打磨车间	各车间	产生环节	磨瓦冷却油及齿轮油更换	设备检修保养	危险特性	有毒，易燃	有害	管理责任人	程 锐	严家华	处置去向			处置责任人	程 锐		督查责任人	沈正元		
危废名称	废机油HW08	含油纱头手套																							
产生工序	打磨车间	各车间																							
产生环节	磨瓦冷却油及齿轮油更换	设备检修保养																							
危险特性	有毒，易燃	有害																							
管理责任人	程 锐	严家华																							
处置去向																									
处置责任人	程 锐																								
督查责任人	沈正元																								
危废库存储信息	危废间																								

附图 3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委托书

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徽州区龙经三路建设的年产5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9日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5〕14号

关于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 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取得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004-07-01-688072）。经组织专

家函审，并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 388 号（东经 118 度 19 分 15.734 秒，北纬 29 度 51 分 12.700 秒）投资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利用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置地块，新建 1 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00m²。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供电、环保处理等设施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石子。

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 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车辆冲洗，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上料和成品下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物料传送带密闭并调节合适速度，保持输送时匀速稳定，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和喷雾抑尘，降低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粉尘产生和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该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防治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

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属于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用于厂区道路铺设和修补；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 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31日

徽州区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5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

1.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1.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1.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1.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1.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1.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2.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2.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5、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2.6、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吨/年)
1	HW08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毒性	0.2
备注: 1.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 2. 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甲方承担 4. 代码与固废系统不统一时,以固废系统为准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4.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4.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4.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5.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5.2、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5.3、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5.4、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

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5.5、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5.6、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3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6.1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增值税发票。

6.2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抵扣已付处置费的,则已付处置费不予退还且在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3、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6、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约

合同编号: CJ20260625-2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0.1、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0.2、因甲方合同期内危废产生量小而不需要在合同期内进行收集清运的,或需要合同应对其他用途的,乙方不退还未付预付款,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要收集清运的需要重新签订合同并重新洽谈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10.5、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以合同有效期或者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时间先到为准)。

10.7、合同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扫描件、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3410040104643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0559-2348600
危废转移电话:15658778792
转移联单号码:合同专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13858297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34060159610800001512
税号:91341002MARQF7LC8H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0.2	2000	

一、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二、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黄山锦晨物流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内甲方预交处置费2000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四、甲方每年危废转移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计费。

甲方:安徽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盖章)

乙方:黄山市绿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51512345371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202607070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µg/m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颗粒物: 采样头, 滤膜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浅灰色有异味有浮油微浊液体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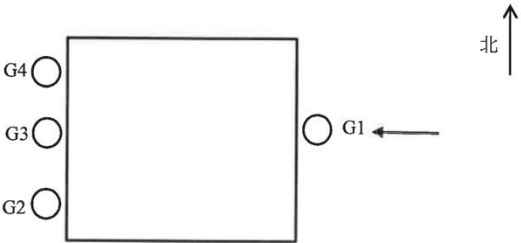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于晓雪	审核人	刘星宇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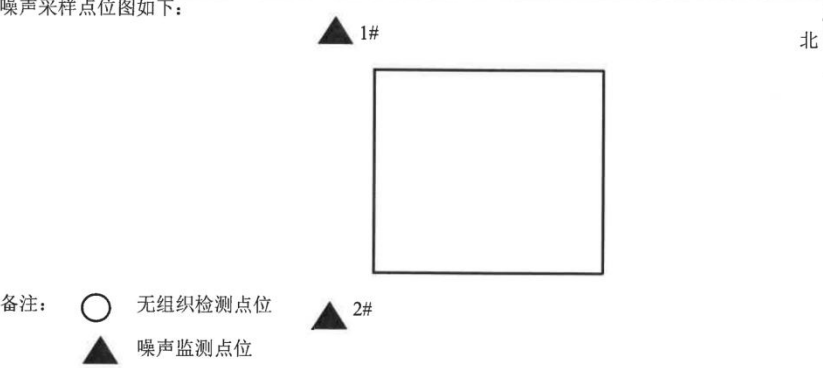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7.19	第一次	1.4	E	28.4	1004	4/1
	第二次	1.3		29.3	1003	4/2
	第三次	1.2		31.1	1003	4/1
	第四次	1.3		31.6	1002	4/3
2026.07.20	第一次	1.3	E	27.5	1005	3/2
	第二次	1.4		28.4	1004	4/2
	第三次	1.2		29.3	1004	4/1
	第四次	1.3		31.5	1003	4/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7.19			2026.07.20	
点位名称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DA00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 70704-YQ -111	WH20260 70704-YQ -112	WH20260 70704-YQ -113	WH20260 70704-YQ -121	WH20260 70704-YQ -122	WH20260 70704-YQ -123
标干流量（m³/h）	31826	32423	31718	32408	33832	3017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8.2	8.3	8.5	8.4	8.6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	0.27	0.27	0.27	0.29	0.2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7.19	第一次	WH2026 070704- WQ-111	180	WH2026 070704- WQ-211	392	WH2026 070704- WQ-311	439	WH2026 070704- WQ-411	420
	第二次	WH2026 070704- WQ-112	185	WH2026 070704- WQ-212	397	WH2026 070704- WQ-312	442	WH2026 070704- WQ-412	421
	第三次	WH2026 070704- WQ-113	182	WH2026 070704- WQ-213	405	WH2026 070704- WQ-313	435	WH2026 070704- WQ-413	412
	第四次	WH2026 070704- WQ-114	188	WH2026 070704- WQ-214	403	WH2026 070704- WQ-314	454	WH2026 070704- WQ-414	423
2026.07.20	第一次	WH2026 070704- WQ-121	196	WH2026 070704- WQ-221	398	WH2026 070704- WQ-321	446	WH2026 070704- WQ-421	415
	第二次	WH2026 070704- WQ-122	192	WH2026 070704- WQ-222	391	WH2026 070704- WQ-322	448	WH2026 070704- WQ-422	416
	第三次	WH2026 070704- WQ-123	189	WH2026 070704- WQ-223	392	WH2026 070704- WQ-323	443	WH2026 070704- WQ-423	420
	第四次	WH2026 070704- WQ-124	182	WH2026 070704- WQ-224	408	WH2026 070704- WQ-324	453	WH2026 070704- WQ-424	41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7.19			
点位及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H20260707 04-FS-111	WH20260707 04-FS-112	WH20260707 04-FS-113	WH20260707 04-FS-114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mg/L）	344	358	352	346
生化需氧量（mg/L）	133	140	125	128
氨氮（mg/L）	15.5	16.2	14.8	15.2
悬浮物（mg/L）	147	153	150	143
采样时间	2026.07.20			
点位及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H20260707 04-FS-121	WH20260707 04-FS-122	WH20260707 04-FS-123	WH20260707 04-FS-124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mg/L）	355	341	360	353
生化需氧量（mg/L）	136	127	138	132
氨氮（mg/L）	15.8	16.5	14.6	15.1
悬浮物（mg/L）	157	153	140	14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1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6.07.19		2026.07.20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1#厂界西北侧	59.1	48.6	59.3	48.5
2#厂界西南侧	58.4	47.9	58.6	47.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		
地址	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宋村段龙井三路 388 号		
受检单位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南	联系电话	1875595562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王志远、程斌、崔晓勇、孙少伟	采样日期	2026.07.19、2026.07.20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 无雨雪、无雷电，且 风速小于 5m/s。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刘梦娜	考核上岗	WH-49
		赵雨佳	考核上岗	WH-38
		王筱璇	考核上岗	WH-46
	采样人员	孙少伟	考核上岗	WH-26
		崔晓勇	考核上岗	WH-16
		王志远	考核上岗	WH-42
		程斌	考核上岗	WH-14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30	30.2	0.7	30.1	0.3	±2%	是
	40	40.2	0.5	40.4	1.0		
	50	50.3	0.6	50.2	0.4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100	100.3	0.3	100.2	0.2	±2%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100	100.1	0.1	100.1	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100	100.1	0.1	100.2	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100	100.2	0.2	100.3	0.3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2026.07.19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7.20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70704-YQQ	颗粒物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重量 (g)	采样前滤膜恒重 (g)	差值 (g)	采样后滤膜恒重 (g)	差值 (g)	允许偏差 (g)	判定
颗粒物	0.35373	0.35346	0.00027	0.35396	0.00023	±0.00050	合格

表 6.3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WH2026070704-FS-111	化学需氧量	mg/L	339	1.5	≤10	合格
WH2026070704-FS-111X		mg/L	349			
WH2026070704-FS-111	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5	≤10	合格
WH2026070704-FS-111X		mg/L	131			
WH2026070704-FS-111	氨氮	mg/L	15.7	1.3	≤10	合格
WH2026070704-FS-111X		mg/L	15.3			

表 6.4 废水水质控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7	93	104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180-230	230	180	206	合格
氨氮 (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345371

名称: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
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537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况说明

2026年7月19日、7月20日，我公司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试生产，生产设备生产稳定，配套环保措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年产5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生产线产能分别为167 μ d和167t/d。

特此证明！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00564976201R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宋村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56497620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0日至2031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特种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原料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004-07-01-688072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龙井三路 3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321257 纬度：29.853178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 t/a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25]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正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正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0564976201R001X			
	验收单位	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7/19，石子 167t；2026/7/20，石子 167t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黄山精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564976201R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2	-	0.012	0.012	-	0.012	0.012	-	0.012	
	化学需氧量	-	351	500	-	-	0.0042	0.006	-	0.0042	0.006	-	0.0042	
	氨氮	-	15.4	-	-	-	0.00018	0.0006	-	0.00018	0.0006	-	0.0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3113	2.3113	-	-	-	2.3113	-	-	-	2.3113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895	0.00895	0.00895	0.00895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